

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依法查处和严厉震慑严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配合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等22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工资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榆林市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列入“黑名单”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中心支行



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水利局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榆林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榆林银保监分局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榆林市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列入 “黑名单”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市发改委、人行榆林中心支行、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榆林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榆林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等部门就列入“黑名单”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按照《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6号)等有关规定对违反国家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二、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以及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二)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检查频次。

(三)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四)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五)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六)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项目资金支持。

(七)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九)将违法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

(十)被列入“黑名单”上市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在上市公司同非上市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单位予以重点关注。

(十二)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或后续稽查。

(十三)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

(十四)对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工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十五)对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工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十六)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十七)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十八)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十九) 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

(二十)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二十一) 其他惩戒措施。

三、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各自行政执法管辖权限，依照“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具体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力和社会资源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单位“黑名单”进行行政处罚决定后，书面告知被处罚单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汇总后，统一报送到市信用办，同时抄送市级相关部门在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予以公示、供公开查询。各有关部门可通过“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市联合奖惩应用系统查询相关信用信息。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列入“黑名单”

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奖惩。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奖惩实施情况及调整变化等情况通报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信用办。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并建立相应的修复机制。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制定列入“黑名单”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惩戒措施；鼓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加强合作、信息共享，共同加大对列入“黑名单”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鼓励将联合惩戒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完善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推动健全相关领域立法，指导本市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